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立项评审与结题 鉴定管理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立项评审与结题鉴定管理工作细则（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31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课题立项评审与结题鉴定管理工作细则（修订）

为规范学院科研课题立项评审和结题鉴定管理，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学院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和结题鉴定管理工作细则。

一、立项评审标准

（一）院级课题的立项评审工作按该课题立项申报通知的立项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进行；

（二）限额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采取择优推荐原则。限额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申报者超过限额的，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预评审，在限额内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上报；

（三）专项项目开展专家咨询和预评审工作。为提高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质量，可以聘请专家对某些专项的立项材料提供专家咨询（或预评审）；

二、结题鉴定标准

（一）院级课题的结题标准应以该课题立项时的结题要求为据；院级课题结题由科研设备处初审，根据评审需要可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结题材料进行预评审，再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表决；

(二) 项目下达单位委托我院做结题鉴定的, 其结题标准应结合上级的委托要求、立项时审批文件对项目的要求及项目申请书中所要求达成的研究基本目标、任务等几方面综合考虑确定;

(三) 横向课题的结项以合作双方协议的研究要求为据。

三、立项评审和结题鉴定费用

(一) 院级课题的立项评审和结题鉴定费用在学院科研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 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工作人员的劳务补助, 按照学院规定实报实销。

(三) 立项评审费用标准:

1. 院级课题立项评审按照工作量进行核算, 评审费标准每人每项 50 元, 每次每位专家评审费控制在 800 元以内。

2. 限额申报项目预审费、纵向课题专项申报预审费及专家咨询费, 校内专家每人每场 200—400 元; 校外专家每人每场 300—800 元。

(四) 结题鉴定费用标准:

1. 有资助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的结题鉴定, 所聘专家鉴定费用在该项目的外拨经费或学院配套经费中支出;

2. 自筹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含各级学会项目)的结题鉴定, 其鉴定费用在学院科研专项经费中开支。

为提高结题质量，根据结题需要，可组成 3—5 位校内专家预审；委托学院组织结题评审的，由科研设备处聘请 3—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上述评审费的发放标准为：校内专家每人每场 200—400 元，校外专家每人每场 300—800 元。

3. 院级课题的结题，由科研设备处初审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结题需要，由科研设备处聘请 3—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预审，预审费的发放标准为：校内专家每人每场 200—400 元，校外专家每人每场 300—800 元。

四、立项评审和结题鉴定评委会（专家组）的人员组成

（一）院级课题的立项评审和结题鉴定，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担任；

（二）限额申报和其他要求预审的纵向项目，由科研设备处根据申报项目的学科要求，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

（三）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的结题，由科研设备处根据结题项目的实际，聘请相关学科专家，一般 3—5 人。项目下达单位有结题规定的，以项目下达单位文件的规定为准。

五、附则

本工作细则由科研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课题结题鉴定管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汕职院发〔2010〕10号）同时废止。